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

(2025)豫14破20号之二

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裁定受理河南新大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现决定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河南新大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决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